

# 子洲县 2020 年度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2020 年度自评小组

报告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子洲县财政局（制）

### 一、部门（单位）整体自评表

联系人	王托	联络电话	15029826492	
人员编制	4	实有人数	9	
整体支出 规模		<b>全年预算数</b>	<b>全年执行数</b>	<b>执行率</b>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万元）	66.74	66.74	100%
	(2) 其他资金（万元）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万元）	66.74	66.74	100%
	(2) 项目支出（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1.发挥宗教工作服务大局意识；</p> <p>2.同步推进少数民族工作</p> <p>3.干部队伍作风明显转变；</p> <p>4.精准扶贫任务圆满完成。</p>	<p>1.我中心扎实开展宗教领域问题整改工作提升干部宗教素养，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推动佛教协会顺利换届，规范宗教场所管理，增强镇村开展宗教工作积极性。在疫情防控中我中心利用微信等非接触平台高频率向宗教界人士宣传防疫知识和疫情动态；组织宗教界捐款4500元助力全县疫情防控；派出工作组实地督导各场所执行“双暂停”情况，对不能严格执行防控要求的1处宗教场所实施了通报批评；向个别场所捐赠了防疫口罩。</p> <p>2.我中心提升县乡两级干部民族工作理论水平，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论述摘编》2000册；摸清少数民族人口实情，为动态掌握少数民族人口户情变化，派出干部实地走访全县22名少数民族人员家庭，深入了解情况并健全完善相关台账；关注少数民族人口脱贫进展，在相关干部的帮扶下，全县5户少数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已脱贫，“两不愁三保障”均已落实到位。</p> <p>3.通过与主管部门不定期共同学习《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法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等理论，增强了干部的归属感和学习主动性。通过自我反省、与服务对象如宗教开放处所负责人谈心谈话和向其他兄弟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查摆中心存在问题并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整改，加强了中心干部的日常管理。通过组织干部为服务对象办实事做好事，如为双湖峪大洪寺争取主殿维修资金，强化了中心干部的宗旨意识。</p>		

		4.紧盯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具体部署，通过督导各帮扶责任人结合实际制定帮扶计划和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计划，定期入户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宣传讲解扶贫各项政策，配合村“四支队伍”其他力量推进帮扶户产业申报、验收和兑现等工作，参与帮联贫困户脱贫退出各环节，扎实完成了各项扶贫工作任务，促进贫困户满意度和生产生活水平有了新的提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或规定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预算细化程度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目标申报完整性	5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不完整
		核心绩效目标准确性	5	无核心指标不得分，确一个重要核心指标扣1分。	5	
		预算到位率	5	以年初单位预算数与单位决算数的比率，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数量指标	任务1：发挥宗教工作服务大局意识；	10	工作数量达到5次以上学习交流培训得15分，少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10	

		任务 2: 同步推进少数民族工作	10	工作数量达到 5 次以上学习交流培训得 15 分, 少一个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质量指标	任务 1: 干部队伍作风明显转变。	10	完成率在 95% 以上得 20 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扣完为止	8	完成率达到 94%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各项业务	10	每发生 1 起因处理不及时遭投诉业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任务圆满完成	10	环境明显提升得 10 分, 一般得 6 分, 差不得分	10	
	履职效益	工作效益	10	年度县委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 得 10 分; 良好等次的, 得 8 分; 一般等次的, 得 5 分; 较差等次的, 得 0 分。	8	良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5% 及以上满分, 每减少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9	调查问卷满意度 94%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4			
评价等次			优秀			

## 二、评价小组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马 艳	副主任	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马艳
王齐飞	办公室	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王齐飞
武彩虹	办公室	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武彩虹
白潇桦	办公室	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白潇桦
王托	财务	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	王托
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单位负责人（签章）： <span style="font-size: 1.2em;">武彩虹</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2021年5月6日</p> </div>			
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部门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div>			

### 三、评价报告

#### (一) 单位概况

子洲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是全额财政拨的事业单位，现有机关事业编制4名。其中副主任1名，科员3名。

本单位主要职责为，开展民族宗教相关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指导各乡镇民族宗教工作等。

2020年初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 发挥宗教工作服务大局意识；
2. 同步推进少数民族工作；
3. 干部队伍作风明显转变；
4. 精准扶贫任务圆满完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员9人；单位资产总额5.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1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18万元。2020年总收入为66.7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2020年的总支出为6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2万元，项目支出24.52万元，累计结余0万元。

2020年我单位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和绩效目标填报会议，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相关会议，对财政云预算和绩效目标上报积极完成；对2020年4月绩效自评工作也高度重视，成立自评小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且将自评结果在子洲县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次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分析

本次整体绩效自评满分100分，自评得分为94分，优秀等级。

自评主要涉及单位预算编制、数量，时效指标、重点任务、社会效

益、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6个方面，具体如下：

预算编制共30分，得29分，绩效目标不完整不明确；数量指标共20分，得20分；质量指标共10分，得8分；时效指标共10分，得10分；社会效益共10分，得10分；履职效益共10分，得8分为良；满意度共10分，得9分。

###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自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但工作中仍有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对财政绩效目标情况学习不到位，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明确。

二是预算资金部分下达较晚。

三是预算管理制度不太健全。

四是县内公务卡设备不完善。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评价小组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1、积极参加财政局开展的各项绩效及财务相关培训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文档资料，提升本单位预算绩效编制水平和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与财政协调，确保资金按时下达。

3、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按照**《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县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按计划合理合规编制预算，结合实际按规定范围和时间严格预算执行。

2、提高资金使用率，组织开展绩效自学，提高认识和工作水平，有效提升绩效评价和执行能力。

感谢世农及泰国办多年以来对支农基金的支持（三）